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23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531170200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函示說明二，各機關據以修訂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內容(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本所網站公告)。

承上，參照前開計畫修正『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據以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貳、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貳、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10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330280700號函頒「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1. 本要點修正文字。 2. 基於減少日後修正次數，刪除市府實施計畫函頒日期及字號。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3.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執行事宜。 4.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績效指標： 1. 設置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置組員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區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區長指派。 2.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1人代理之。 3.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並朝40%邁進。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3.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執行事宜。 4.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績效指標： 1. 設置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置組員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區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區長指派。 2.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1人代理之。 3.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要點部分文字修正。 2. 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23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531170200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 1. 辦理內容： (1)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2)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教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本所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 2. 宣導對象： 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學校學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3. 績效指標：本所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含 CEDAW)宣導。 4. 辦理單位：CEDAW 宣導(對外社會大眾)由民政課辦理，其他單位協助辦理。另基於資源共享，前開研習得由本所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參加。 (二)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本所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 宣導、單場次演講不予採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 1. 辦理內容： (1)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2)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教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本所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 2. 宣導對象： 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學校學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3. 績效指標：本所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含 CEDAW)宣導。 4. 辦理單位：CEDAW 宣導(對外社會大眾)由民政課辦理，其他單位協助辦理。另基於資源共享，前開研習得由本所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參加。 (二)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本所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 或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或措施單場次演講不予採計。	1. 本要點部分文字修正。 2. 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3月23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531170200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
--	---	---

3. 績效指標：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3. 績效指標：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4. 辦理單位：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4. 辦理單位：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所 113 年 4 月 11 日高市鳥區人字第 11330380000 號函訂定

本所 115 年 5 月 6 日高市鳥區人字第 11530521900 號函修正

壹、緣起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高雄市政第六階段為期四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全面提昇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02807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參、目標

強化本所各級公務人員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肆、實施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3.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4.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績效指標：

1. 設置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置組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區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區長指派。
2.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 1 人代理之。
3.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朝 40% 邁進。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 1, 配合派員參加各項依據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之性別主

流化訓練。

2. 配合確保所屬人員達成上述實施計畫訂定之各項評估指標及衡量標準。

三、精進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導、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二）績效指標：

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辦理單位：

由本所會計室主辦，其他單位協辦。

五、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內容：

本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二）績效指標：

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辦理單位：

由本所會計室主辦，其他單位協辦。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

1. 辦理內容：

- （1）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 （2）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教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

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 本所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

2. 宣導對象：

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學校學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3. 績效指標：本所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含 CEDAW)宣導。

4. 辦理單位：CEDAW 宣導(對外社會大眾)由民政課辦理，其他單位協助辦理。另基於資源共享，前開研習得由本所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參加。

(二)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1. 本所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2. 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 宣導、單場次演講不予採計。

3. 績效指標：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4. 辦理單位：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陸、本所應依所管業務自行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並需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本所網站公告。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捌、考核及獎助措施：依據市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所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所決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壹拾、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實施計畫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通過，簽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